第七届山东省大学生“数字+”

创新创业大赛

交

通

创

业

项

目

比赛规则

目 录

一、[简介 3](#_Toc24982)

[二、 比赛主题 3](#_Toc13515)

[三、裁判及技术评判 3](#_Toc1762)

[四、参赛队伍 4](#_Toc19495)

[五、项目要求 4](#_Toc11695)

[六、比赛禁止事项 5](#_Toc2368)

[七、 比赛成绩 5](#_Toc31103)

[（一）技术报告 5](#_Toc21917)

[（二）排名方式 5](#_Toc22947)

[八、比赛评审标准 5](#_Toc26531)

[（一）创新水平 5](#_Toc1499)

[（二）产品效能 5](#_Toc20712)

[（三）团队能力 6](#_Toc5281)

[（四）展示演示 6](#_Toc2239)

[九、其他 6](#_Toc25145)

# 一、简介

“数字+”交通创业项目，是为响应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政策背景而举办的青年创新创业比赛。本次比赛旨在激发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未来科技领域的创新人才，推动数字化与交通领域的深度融合，为交通强国建设注入新动力。参赛项目应紧扣交通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面向未来、针对实际需求，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前瞻性。以数字化与人工智能为核心，旨在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保障公共交通安全、改善出行体验及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展开创新实践。

# 二、比赛主题

本次比赛的主题为数字+交通创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联网、智慧交通、无人驾驶、智慧路网、智能交通信号等项目。

# 三、裁判及技术评判

1.裁判会对比赛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对比赛的每处细节进行准确的评估，以确保比赛的公正性。

2.裁判需要对比赛的结果进行审查，以确保比赛的准确性。

3.在竞赛阶段，由组委会负责审查优胜名单，接受参赛队对裁判决定提出的异议，并作出最终裁决。

4.所有竞赛组织委员会工作人员均不得参与任何对个别参赛队的指导或辅导工作。

# 四、参赛队伍

1.每个团队由3名学生队员和1名指导教师一同组成；

2.每支参赛队伍必须提供一项作品，作品必须符合数字+交通创业项目标准；

3.每所高校所报名的队伍不限；

4.参赛队伍成员不得与该项目其他参赛队伍重复；

5.参赛队伍必须提交作品内容：

（1）商业计划书：内容包括创业目标、市场分析、实施方案等。

（2） PPT：包括行业背景和市场现状分析，公司及产品、技术或服务概述，商业模式，市场分析，运营分析，财务分析，风险分析，团队介绍等。

（3）讲解视频

（4）实物作品照片

# 五、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必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参赛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得涉及诈骗、赌博等违法行为。

3.参赛项目必须保证能够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并进行项目演示。

# 六、比赛禁止事项

1.比赛场地内，除了参赛队员之外，不允许任何其他人员进入场地。

2.参赛选手应在赛前做好答辩准备工作，避免超过规定现场讲解答辩时间。

3.不服从现场裁判指导将予以警告处理。

# 七、比赛成绩

## （一）商业计划书

评审专家就创业目标、市场分析、实施方案等方面的内容、创新性、完成度对商业计划书进行综合评分。（商业计划书禁止带有参赛学校名字、参赛队员名字等所有可识别参赛队伍信息的内容。）

（技术报告满分成绩为20分）。

## （二）排名方式

总成绩=商业计划书+现场讲解答辩+作品评分（如果带实物来现场会有额外加分）

# 八、比赛评审标准

**（一）创新水平**

本次比赛要求参赛项目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创新水平也是评审标准之一。评审人员将会考虑该项目的创新点、技术创新程度、产业创新等方面，评判其创新水平是否较高。

**（二）产品效能**

本次比赛要求参赛项目具有一定的产品效能，评审专家将会关注该项目的实用性、安全性等方面，评判其产品效能是否较高。

## （三）团队能力

本次比赛要求参赛团队具备较强的能力，评审人员将会考虑该团队的组成、技术水平、运营经验等方面，评判其团队能力是否优秀。

## （四）展示演示

本次比赛要求参赛团队能够进行展示演示，展示演示是项目入选和获奖的重要依据之一。评审人员将会综合考虑展示演示的内容、演讲技巧、表达能力等方面，评判其展示演示是否优秀。

# 九、其他

比赛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潍坊科技学院

比赛时间：2023年9月16日—17日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苏愉舒 手机号：15763213390 QQ：3237211828

本规则解释权归竞赛秘书处和比赛组织委员会所有。